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25日

送出日期: 2025年10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 (QDII)	基金代码	460010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_	境外托管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2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弘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 理的日期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3月1日
其他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及报送解决方案。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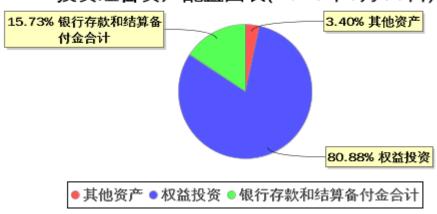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采取主动精选亚洲地区具有行业领导地位和国际竞争优势的企业,通过区域化分散投		
1又页日你	资,有效降低投资组合系统性风险,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权益类品种,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及美国		
	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及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回购协议、短期		
	政府债券与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及中国证		
	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 其中, 现金(不包括		
	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		
	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不低于 80%的权益类资产将投资于亚洲领导企业。亚洲领导企业是指在亚洲地区		
	证券市场进行交易或至少 50%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亚洲地区而在亚洲以外交易所上市		
	的企业,同时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卓越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先进的市场		

	营销手段和网络、核心的品牌优势和资源储备、科学的公司治理、创新的商业模式、良好的企业管理团队等要素的,能够为股东带来超额收益的上市公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或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国别与地区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3、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亚太综合指数(不含日本)(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区域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预期投资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由于投资国家与地区市场的分散,长期而言风险应低于投资单一市场的混合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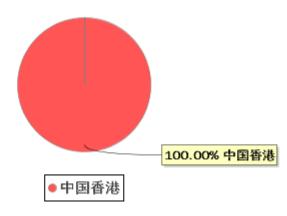
注: 详见《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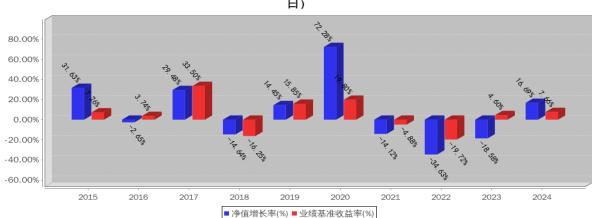


区域配置图表(2025年6月30日)



注:截止日期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区域配置图仅指全球投资分布情况。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QDII)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4年12月31日)

注: 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M<500,000	1.6%
	$500,000 \leq M \leq 1,000,000$	1.2%
	$1,000,000 \leq M \leq 2,000,000$	1.0%
	$2,000,000 \leq M \leq 5,000,000$	0.6%
	M≥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
	7 年≤N<1 年	0. 5%
	1 年≤N<2 年	0. 25%
	N≥2 年	O%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田收从其全资产由扣除,

以下页用付例至並页) 中国际: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机构		
托管费	0. 2%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相关服务机构		

注: 1.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1.77%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风险基本可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合法合规风险等几大类。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科学、严谨的原则,对基金风险的识别、评估和控制等全过程进行严格管理。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泰柏瑞基金官方网站[www.huatai-pb.com] [客服电话: 400-888-0001]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